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5)大狱管执字第193号

罪犯杨明辉，男，1985年7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网约车司机，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9日作出（2021）云0902刑初43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明辉犯组织他人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5月15日至2028年3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4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1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，罪犯本人签署了《关于罪犯不履行财产性判项可能承担不利后果的告知书》，写出《罪犯财产申报表》，并于2025年1月17日向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，截止2025年2月21日未回函；期内月均消费116.74元，期内单月最高消费298.34元，账户余额603.40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3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，其余28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没有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。该犯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明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5年04月03日